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鼎昌

泰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黃素芬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張宏暉律師
林哲健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鼎昌前於民國102年間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受雇於被告泰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當時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代表人：黃素芬，下稱泰得公司），負責軟體研發及軟體諮詢顧問等工作，其明知「HyperLynx」及「PADS」電腦程式，係告訴人美商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（下稱MGC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著作，依著作權法第4條第2款及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TRIPS（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

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) 之約定，均屬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，未經MGC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非法重製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在被告泰得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3樓之辦公室內，以不詳方式，使用該處所之電腦設備重製「HyperLynx」及「PADS」電腦程式，並於108年3月13日起，多次啟動「PADS」電腦程式使用，復於108年12月18日起，多次啟動「HyperLynx」電腦程式使用，以此重製之方法侵害MGC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林鼎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。被告泰得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鼎昌所為，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泰得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二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於113年4月19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陳映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